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19-069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协鑫集成	股票代码	00250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许晓明		
办公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 28 号（协鑫能源中心）五楼		
电话	0512-69832889		
电子信箱	gclsizqb@gclsi.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088,849,402.76	6,083,075,434.90	-16.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158,287.47	25,581,034.64	-29.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4,081,185.00	21,706,858.76	-809.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51,052,389.21	1,834,230,673.28	-80.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4	0.005	-2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4	0.005	-2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2%	0.60%	-0.1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18,554,070,358.32	18,823,759,428.22	-1.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359,560,714.30	4,248,588,013.81	2.6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4,38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营口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上海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24%	1,282,630,000	0	质押	1,277,130,000
协鑫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16%	872,279,285	0	质押	785,084,300
上海融境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10%	310,000,000	0	质押	100,000,000

华鑫商业保理（营口）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2%	260,000,000	0	质押	260,000,000
嘉兴长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2%	240,000,000	0		
长城（德阳）超日项目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3%	169,104,00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2%	52,055,693	0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9%	40,000,000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0%	30,409,666	0		
上海裕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9%	30,00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营口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协鑫集团有限公司及华鑫商业保理（营口）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嘉兴长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控制下的企业。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9年上半年，国内外经济形势依然复杂严峻，国内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较突出，经济面临较大的下行压力；欧美经济增长动力不足，新兴经济体增长势头有所回落，中美贸易摩擦的重启及美国单边贸易保护已经对全球产业链的有效布局造成严重困扰，外部不稳定及不确定因素逐步增多。

2019年上半年，全球光伏市场新增装机约47GW，与去年同期相比基本持平。其中海外市场新增装机超35GW，旺盛的海外市场需求为光伏行业发展提供了保障。2019年上半年国内市场由于受到光伏新政影响，新增装机约11.4GW，降幅超过50%。但随着竞价和平价指标落地，预计下半年国内光伏市场有望恢复（以上具体数据来自：中国光伏行业协会）。

面对严峻的国内外经济形势、日趋激烈的行业竞争及国内新增装机规模同比大幅下降等不利因素，公司紧抓海外市场增长机遇，继续巩固海外布局的成果，持续推进光伏国际化战略。2019年上半年，公司实现组件出货量2.2GW，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其中海外出货量1.33GW，海外业务占比实现60%以上，同比增长10.43%。但为满足海外市场对高效差异化组件产品的需求，公司部分生产基地主动进行了技术改造，导致部分产线开工率不足，叠加整体融资环境的趋紧，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的产能利用率。公司身处于光伏产业链中游，受上半年

光伏行业上游原材料价格回暖及组件价格持续下跌的复合影响，公司组件毛利率有所下降。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08,884.94万元，实现净利润2,075.29万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15.83万元，主要得益于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回顾如下：

（一）海外市场需求旺盛，重点拓展海外业务

随着光伏产业对政策依赖度逐步降低及光伏发电成本的不断下降，海外部分地区已成功实现平价上网，预计将有更多国家进入GW级市场装机规模，海外市场发展有望持续加速。公司紧抓2019年上半年海外市场需求爆发的良好机遇，继续巩固海外布局的战略成果，持续推进光伏国际化。市场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海外市场组件出口量1.33GW，同比增长10.43%，海外业务在整个业务比重中已超过六成。2019年3月，公司取得法国碳足迹认证，顺利打开法国光伏市场，市场份额进入前三；荷兰、西班牙等国家也取得新的突破，出货量进入前五。在深耕欧美、日本等传统市场的同时，公司亦在积极开拓新兴市场。报告期内，公司集中力量做深做透越南市场，紧抓越南“630”并网机遇，抢占越南爆发式增长的市场需求，在越南市场组件累计出货超过400MW，市场份额进入前三。公司的高效组件产品成功助力越南富安省110MW、头顿省111MW等多个光伏电站在6月30日前顺利完成并网投运。公司探索实施的“EPC+Bridge Financial”业务模式，也在越南成功落地，签单超50MW。在中东地区，公司成功进入GW级前三短名单，为未来一至两年内取得中东地区GW级订单打下坚实基础；在新加坡、马来西亚、哈萨克斯坦等国家，公司亦取得了业务突破。产品方面：公司出口海外产品呈现多元化，多/单晶及鑫单晶并举。目前鑫单晶组件反馈良好，上半年实现海外出货近200MW，在手订单超600MW；双面双玻组件在以色列、欧洲、美国等国家及地区销售良好，在手订单近300MW；受益于美国“201法案”豁免双面组件产品，公司已在美国获得2020年双面双玻组件长单；公司的叠瓦产品在拉美、欧洲、澳洲等地区亦受到欢迎。截止目前，公司已为全球超过50个国家及地区提供高效差异化光伏产品及解决方案，未来公司将持续以科技创新为依托，为全球客户提供更高质量、更可靠的高效光伏产品及服务。

（二）EPC业务国内海外并举，努力提升利润贡献度

报告期内，能源工程继续发力EPC市场，努力提升公司的利润贡献度。能源工程致力于从单一的光伏EPC企业向综合能源解决方案服务商转型，智能运维、系统检测等业务均取得较好成果，实现了多元化经营转型。受制于上半年平价及竞价政策落地较晚，扶贫项目指标于年中下发，且2019年为扶贫项目实施的最后一年，市场规模有限。面对政策不确定性及激烈的

竞争格局，能源工程积极调整投标策略，加强与主要国企的合作并充分利用协鑫的品牌优势及资源优势，做好各项前期积累。下半年随着国内竞价及平价项目落地，能源工程将加强拓展重点省份扶贫项目跟踪、紧盯大型平价/竞价基地和工商业项目、同步推进工商业分布式项目，探索“EPC+F”模式，发挥产业协同作用，寻求光伏、风电、多能互补、储能等综合能源项目的EPC合作机会。能源工程将积极配合公司重点开拓海外市场的战略方针，加强与海外团队的联动，目前已经开发东南亚、欧洲、北非等区域的EPC项目，下半年将加快推动海外EPC项目落地，实现海外EPC市场突破。针对公司2018年通过应收账款和解被动取得的电站项目，公司专门成立了苏州协鑫清洁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抽调专业人员设立运营管理团队，对抵账电站项目进行全面消缺及技改，上半年累计实现发电10,948.28万度，超额完成上半年发电计划，回收脱硫燃煤基础电费5,934万元。报告期内，能源工程荣获2019中国光伏电站EPC总包企业20强荣誉称号，荣获TÜV最新光伏电站运维服务商认证、CMA检测资质认证、CNAS资质认证等，完成“三承”资质五级升四级，并正在积极申请军工资质认证。

（三）有效完善公司产业链，持续提升电池组件产能匹配度

报告期内，公司徐州鑫宇电池生产基地3GW高效电池产能顺利达产，实现高效单晶PERC、铸造单晶PERC和多晶PERC全兼容，铸造单晶PERC转换效率超过21.9%，单晶PERC效率保持行业领先水平；马鞍山其辰500MW电池生产基地成功投产。上述电池生产基地产能扩充有效提升公司电池组件产能的匹配度，减少公司电池外采依赖，为公司进一步降低组件生产成本、持续稳定推出高效差异化产品打下坚实基础。公司将继续通过技术改造、产线升级等方式实现电池产能的提升，预计2019年底公司可实现电池自给率达到60%以上。

（四）持续加强科技管理，加大研发投入

1、科技管理

公司拥有雄厚的研发力量及技术研发团队，承担多项国家级、省市级重点科技项目，拥有高新技术企业4家、国家级博士后工作站1个、省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5个、省市级企业技术中心3个、省级院士专家工作站1个、省级智能工厂1个，为公司技术创新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平台。

公司坚持科技引领、创新驱动的理念，通过对全球新能源产业前瞻性技术的分析，结合市场需求制定产品技术路线。通过积极引进、合理配置、有效激励技术研发人才，持续提升科研实力和新品转化能力，同时规范科研项目的管理，完善科研成果保障机制。截止报告期末，公司累计申请专利547项，其中发明专利192项，含PCT发明专利6项；累计授权专利349

项，其中发明专利44项, 含PCT发明专利1项；累计参编并发布16项行业技术标准。

2、技术研发

公司大力推进高效和差异化光伏电池、组件技术研发。公司在行业内率先推出高效铸造单晶（即鑫单晶）电池和组件新产品，组件功率达到400W，组件效率达20%以上，以优异的性价比得到海内外客户的认可。与此同时，公司在P型单晶PERC电池、N型电池接触钝化技术上继续投入研发力量，保持技术的领先。公司继续实施组件产品的升级、换代及产线的技术改造。MBB、半片和叠瓦组件都具备了规模化的生产能力和稳定的产出。公司拥有叠瓦电池和组件技术相关授权专利7项，其中中国授权专利6项，海外授权专利1项；叠瓦专利在海外布局的国家和地区包括欧盟、美国、日本和澳大利亚，其中，澳大利亚专利已经获得授权。公司叠瓦相关技术成果和专利的取得为进一步开拓叠瓦产品的国内外市场打下了坚实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牵头单位申报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可再生能源与氢能技术重点专项项目“高效P型多晶硅电池产业化关键技术”、公司作为参与单位申报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可再生能源与氢能技术重点专项项目“高效同质节N型单晶硅双面发电太阳电池产业化关键技术研究及产线示范”和“可控衰减的N型多晶硅电池产业化关键技术”得到国家科技部的立项批复。这三个国家级研发计划项目的立项与实施证明公司在光伏电池技术研发上的实力和长远规划，为公司未来技术创新和竞争力的提升奠定了基础。

（五）推动定增项目成功过会，发行工作稳步推进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于2019年6月14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2019年7月31日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316号）。公司本次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于大尺寸再生晶圆半导体项目，作为公司进军半导体行业的第一个落地项目，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未来公司整体战略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目前我国正在运营及在建的晶圆厂所需的再生晶圆片基本依靠进口，公司拟投资建设的再生晶圆项目存在巨大的国产替代机会，未来的成长可期。本次项目投入运营后，公司能够有效提升风险抵御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提高公司盈利水平。目前本次非公开发行项目发行工作正在稳步推进中，公司将加快项目的具体实施落地。公司后续将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平台作用，积极通过再融资、并购重组等方式为公司发展注入新动力，布局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相关行业，实现产业协同和资源的整合利用，促进公司业务快速转型与发展。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 2017 年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四项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以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8 年下发的《关于新金融工具、收入准则执行时间的通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需要进行相应调整。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首次执行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以往年度会计报表的追溯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 号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企业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财会〔2019〕6 号要求编制执行。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名称	取得方式
GCL System Integration Technology Pty Ltd	新设
营口协鑫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苏州安鑫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名称	不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协鑫集成（上海）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处置部分股权，不再控股
霍尔果斯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详见“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